

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教师职责

为规范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外语教学秩序，根据《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如下：

1、使用本中心场地和设备，必须经过培训，熟悉和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和要求。

2、严格按照学期课表和活动安排使用教室，不得私自停调课。

3、教师和管理人员在使用前和使用后要及时清点语音室的物品，严禁任何人将语音教室内物品带出室外。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管理人员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4、督促学生对号入座，辅导学生正确使用设备；课后监督学生将学生机上的所有按键复位。椅凳放好、耳机挂好，并按操作规程切断自己所开启的全部电源。

5、爱护设备，维护场地安全和卫生。离开前确保门窗关闭，设备断电，并填写好《教室使用情况记录》，在学生全部离开后方可离开教室。

6、教育学生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保证教学场地的安全、卫生和秩序。

7、配合教学办和管理员做好其他工作。

8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委员会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4年9月